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鄂旗人常发〔2024〕54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旗人民政府：

现将《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经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会议认为，旗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市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立足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目标，在能源开发、产业推进、项目落实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依然还存在着新能源在建项目进度缓慢、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力度不够、能源增储上产困难较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力度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规范能源和战略资源开发利用，促进能源和战略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科学优化规划体系，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一是进一步优化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规划体系和项目建设，强化与上级规划的协同性，保障规划兼具科学性、前瞻性

与可操作性。持续加强顶层设计，清晰界定能源产业发展方向、重点领域和布局规划，为基地建设提供科学支持。**二是**进一步深化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能源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力度，健全部门间的协同机制，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及早开工建设。**三是**强化新能源项目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批管理，精简规范项目手续和审批流程，严格遵循项目建设标准和规范，确保项目质量与安全双达标。

二、深入推进能源增储上产，提高供给保障能力

一是优化煤炭开发布局，有序释放先进产能，推进煤炭产能，保障供给稳定。合理有序地开放更多有潜力的区域用于能源勘探开发，完善相关准入机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二是**加大勘探投入力度，增加资金支持，坚定不移推动能源勘探大突破，特别要加大对常规能源（如煤炭、天然气）以及新能源潜在资源的勘查力度，努力扩大领域、扩大规模，积极推动气田、煤炭等能源增储上产，实现气田探明储量再上新台阶。**三是**鼓励和支持我旗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国有能源企业落地投资，扩大固投规模、增加工业产值、提高财税收入。**四是**加大新能源技术研发投入，广泛利用先进技术，提高勘探精准度和效率。

三、推动传统能源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产业

一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持续推进煤电“三改联动”，集中布局煤制油气等项目。持续开展煤矿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大力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二是**发挥旗内重点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利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引进新一代电池生产项目，重点发展电池片、组件等下游产业。**三是**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用好各类支持性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全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供应稳定性

一是加强电网建设，提前谋划新增特高压外送通道，优化完善电网网架结构，加强电网协调发展，推动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扩大覆盖范围，提高输电能力。**二是**完善储能等配套调节资源，提升外送通道配套电源调节能力；鼓励电网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加快推进新能源外送工程，提高新能源项目送出能力。**三是**积极推动综合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加大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天然气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五、加强人才引进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一是落实完善激励企业政策和制度，依托产业化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广泛与科研院所、高校、领军人才团队开展合作，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搭建科技人才发展平台，提高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力度。**二是**优化完善人才政策，围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制定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引进高层次能源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切实提高能源开采、使用和综合利用，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人才动能。

以上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六个月之内将办理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抄送：旗能源局。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